

# 慈幼工商 102 學年度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.01.08 九〇教中(二)字第九〇五〇〇一八三號書函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強化學習效果，奠定「學科測驗」之基礎，提昇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輔導時間：1.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。  
2. 寒暑假。

五、授課內容：以升四技二專之考試範圍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)

---

## 回 條

本人知悉學校舉辦的升學輔導課，並

同意 不同意 學生參加輔導課

科 年級 班 號 姓名：

家長： (簽章)

※本回條請 102 年 8 月 22 日前由導師統一收回，交至教務處-教學組處。

